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集贤工业园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樟冲路9号。
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	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聘请独立董事。在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（本章程有关独

<p>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	<p>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),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,成立公司党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,引导和监督企

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在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，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，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。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，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。积极推动公司负责人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中的党员，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党组织书记、委员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人事安排等重要决策，提前听取党组织意见建议。邀请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。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场地、经费等必要条件。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列支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集贤工业园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樟冲路9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。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为加强党建工作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，做出上述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